

# 第七章 执行程序

- ✓ 教学目的及要求：
- ✓ 掌握执行的概念和意义；掌握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以及无罪、免除刑罚判决、裁定的执行；
- ✓ 掌握其他判决、裁定的执行；着重掌握执行过程中的变更等问题。
- ✓ 教学重点及难点：
- ✓ 1、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 2、死刑立即执行的变更程序；
- ✓ 3、监外执行的条件和适用情形。

## ■ 工作任务一

- 案件基本情况
- 被告人刘涌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 需完成工作任务：
- 如果你是一审法官，被告人没有上诉、检察院也没有抗诉，此案应如何处理？请设计程序。

## ■ 工作任务二

### ■ 案件基本情况

- 周某、赵某和贾某因涉嫌强奸、抢劫（共同犯罪），程某因涉嫌包庇贾某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刑。周某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赵某被判处无期徒刑，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判决生效后，下级人民法院在接到对周某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发现裁判可能有错误，遂停止执行，并立即报请核准死刑的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死刑的人民法院做出死刑裁判没有错误的裁定后，下级人民法院立即对周某执行了死刑。在执行死刑时，只有法院的指挥人员、执行人员及维持秩序的公安人员到场，执行前为避免混乱未予公布，在闹市区执行注射。某监狱在对赵某、贾某的执行过程中，因赵某患有严重疾病而将其保外就医，对贾某则在其服刑满5年后向某法院提出了假释建议。程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因违反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向原做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程某缓刑的建议书。该法院认为程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并未犯罪，未接受公安机关的建议。

### ■ 需完成工作任务：

- 1.本案对四名罪犯的执行程序存在哪些错误？并说明理由。
- 2.本案应如何执行？请设计程序。

## ■ 第一节 执行概述

- 一、执行的概念、特征
- （一）执行的机关、内容和程序的法定性。
- （二）执行只能以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作为惟一的依据，严格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进行。
- （三）执行具有强制性。
- （四）执行的目的是通过刑罚的执行来教育改造罪犯，使其悔过自新。

## ■ 二、执行机关

- （一）交付执行机关。交付执行是指将生效的判决、裁定和作为被执行人的罪犯依照法定程序交由有关执行机关执行。人民法院是交付执行机关。
- （二）实际执行机关。实际执行机关是指负责将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内容直接付诸实施的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劳动改造机关是实际执行机关。
- （三）执行的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也是执行的监督机关。
- （四）执行的协助机关：有关单位和组织。

### ■ 三、执行的依据

- 1、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例外的是判处死刑和死缓的案件还必须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 2、终审的判决和裁定。这里是指二审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例外的是判处死刑和死缓的案件还必须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 3、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裁定。
- 4、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和法定刑以下处刑的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因特殊情况不受执行刑期限限制的假释的裁定。

##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 ■ 一、无罪判决的执行

- 无罪判决由人民法院执行。人民法院对已生效的无罪判决或裁定，宣判后，如果被告人在押，应该立即将其释放，恢复其人身自由。第一审判决宣判后，并不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但无罪和免除刑罚判决一经宣判，就应该释放在押被告人。

## \* 二、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 （一）执行死刑命令的签发

\* （二）执行死刑的主体及期限

\* （三）执行死刑的场所和方法

\* （四）执行死刑的具体程序

\* （五）执行死刑后的处理



- 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判决的执行
- 四、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判决的执行
- 五、管制判决的执行
- 六、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 七、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程序

- 一、死刑立即执行的变更
- （一）停止执行死刑的情形及处理
- 1、在执先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
- 2、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 3、罪犯正在怀孕。
- （二）暂停执行死刑的情形及处理

-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变更
- （一）死缓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 （二）执行死刑
- 三、监外执行
- （一）监外执行概念
- （二）监外执行的适用对象和条件
- 1、必须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
- 2、必须具有不宜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的法定情形之一。

- 三、监外执行

- （三）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和执行

- 三、对新罪、漏罪的追究

- （一）在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的罪犯，如果又犯新罪的，应由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进行侦查。

- （二）在看守所、拘役所羁押的罪犯又犯新罪的，由看守所、拘役所立案侦查；重大、复杂的案件由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负责立案侦查。

- 三、对新罪、漏罪的追究

- （三）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在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需要收监执行的，由当地公安机关直接通知原所在监狱、看守所、拘役所解回收监；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原执行机关。
- （四）被剥夺政治权利、管制、宣告缓刑和假释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五）在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的罪犯和在看守所、拘役所服刑的罪犯以及在缓刑、假释期限内的罪犯，发现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监狱、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并通知原判决的人民法院。
- 对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在缓刑、假释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或者被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假释的，由审判新罪的人民法院在审判新罪时，对原判决、裁定宣告的缓刑、假释予撤销。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一、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将罪犯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 二、对暂予监外执行活动的监督
- 1、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对象是否正确；
- 2、是否符合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
- 3、是否存在禁止保外就医的情况；
- 4、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手续、程序是否合法；
- 5、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是否合法。

## ■ 综合训练

- 周某、赵某和贾某因涉嫌强奸、抢劫（共同犯罪），程某因涉嫌包庇贾某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刑。周某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赵某被判处无期徒刑，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判决生效后，下级人民法院在接到对周某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发现裁判可能有错误，遂停止执行，并立即报请核准死刑的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死刑的人民法院做出死刑裁判没有错误的裁定后，下级人民法院立即对周某执行了死刑。在执行死刑时，只有法院的指挥人员、执行人员及维持秩序的公安人员到场，执行前为避免混乱未予公布，在闹市区执行注射。某监狱在对赵某、贾某的执行过程中，因赵某患有严重疾病而将其保外就医，对贾某则在其服刑满5年后向某法院提出了假释建议。程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因违反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向原做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程某缓刑的建议书。该法院认为程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并未犯罪，未接受公安机关的建议。
- 问：本案对四名罪犯的执行程序存在哪些错误？并说明理由。
- 要点提示：参见刑诉法关于死刑立即执行的程序、死刑立即执行的停止、监外执行、假释、缓刑执行的有关规定。